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中的利润分配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认为：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有利于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进一步保障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 维 朝

刘 以 正

姚 忠 胜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